附件3

考生承诺书

1．本人承诺符合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编外辅助人员资格条件，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的真实性。

2．本人承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。

3．本人保证取得录用资格后，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，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核或按时报到，同意取消本人的录用资格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4．**（待补材料者填写）**本人由于

 （原因）暂时未能提供

供资格审查，本人保证在2022年 月 日前补齐材料。

**本人承诺上述内容，否则同意取消录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**

 **保证人签名**：

 年 月 日